

河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院字〔2023〕7号

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有关教学中心:

根据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中央电中”）《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校中专〔2023〕15 号）精神，我校将开展 2022 年度中央电中奖学金评选工作。评选工作将依据《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国开中专〔2022〕1 号）和《河北开放大学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请各单位做好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将候选人推荐材料一并报送至河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311) 66773369

电子邮箱：xzxxy@hebzetu.edu.cn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 460 号

邮政编码：050080

- 附件：1. 河北开放大学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2. 2022 年度中央电中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额



附件 1

河北开放大学 2022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评选 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中央电中”）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国开中专〔2022〕1 号），结合河北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省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目的和意义

中央电中奖学金，是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设立中央电中奖学金，不仅对完善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制度具有推动作用，更重要的是通过奖学金评审和颁发，推动国家开放大学系统中职业教育的改革，助力国家开放大学建设。同时对于鼓励中央电中学生刻苦学习、完成学业；推进校风、学风建设；增强国家开放大学系统中职业教育的凝聚力和學生归属感，为开放教育本、专科储备生源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选对象

注册中央电中学籍的在读学生。

三、奖学金来源及金额

2022 年度中央电中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金额为 1200 元/人。

四、评选条件及名额分配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

2.勤奋努力，积极进取，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积极参加学校教学、实习及其他集体活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助人，实训中学以致用，在岗位上表现突出。

3.要求 2023 年 6 月 21 日仍在籍在读的学生，已修完 60%（含）以上本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已修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单门课程最低成绩不低于 70 分。特别说明，课程考核结果为“合格”或“通过”一律等同于 80 分，“优秀”等同于 90 分。

奖学金名额按照各校在中央电中注册学生数的 5%比例分配。个人事迹突出，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者，不受名额限制。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 2022 年度中央电中奖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省校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省校主管乡村振兴工作的校领导和乡村振兴学院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组 长：陈军平

副组长：许力、杜志刚

评审办公室设在省校乡村振兴学院。评审办公室在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工作，包括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动员组织、部署落实；按照评选条件对教学中心申报的奖学金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上报；对各单位的奖学金评选、申报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等。

各教学中心要成立奖学金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中央电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成人员由各教学中心自行选定。职责是根据《河北开放大学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和实施奖学金初评工作，负责向省校评审办公室报送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

六、推荐、评审程序

1.省校按照中央电中奖学金实施方案要求及名额，部署组织各教学中心开展奖学金初评工作。

2.申请 2022 年度中央电中奖学金的学生，根据奖学金评选条件，据实填写《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申请表》中相关内容。

3.教学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初评和公示，向省校评审办公室等额报送初评名单、纸质材料和评审工作总结。

4.省校评审办公室对各教学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在综合学生整体情况基础上确定 2022 年度中央电中奖学金候选人并公示。

5.省校按中央电中的时间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做好省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总结。

6.中央电中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终审并公示，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

7.中央电中发布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七、时间要求及工作安排

1.2023 年 9 月 8 日前，各教学中心向省校提交本校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和负责部门及人员联系方式。

2.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各教学中心将推荐材料、相关表格等纸质材料报省校乡村振兴学院，材料不完整或报送不及时均视为自动放弃评选。

3.2023 年 9 月 28 日前，省校进行评审，确定 2022 年度中央电

中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4.2023年9月28日至10月6日，候选人名单公示。

5.2023年10月10日前，省校将2022年度中央电中奖学金评审结果报送中央电中。

八、报送材料

各教学中心向省校评审办公室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以下纸质材料（附表2还需发送电子版到邮箱xczxy@hebnetu.edu.cn）：

（1）2022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申请表（附表1）；

（2）2022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2）；

（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附表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要注明已修课程平均成绩以及已修学分，并加盖学校公章；

（4）奖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九、奖学金发放与宣传

中央电中通过工商银行直接将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卡上。各教学中心要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对奖学金获得者的宣传，在学校网站上及时发布奖学金申请、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和发放的相关信息，发挥奖学金获得者的示范作用，扩大奖学金的社会影响力。

十、督导和检查

省校评审办公室负责接受学生个人举报，并不定期对获奖学生进行回访。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教学中心，省校将根据中央电中的有

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停止该单位奖学金申报资格；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将收回已颁发的奖学金，并责成所属教学中心对其批评教育。

十一、要求

1.各教学中心，要严格按照《河北开放大学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宣传、组织、评审和推荐工作。切实将评选工作真正落实在实处。要重视奖学金制度实施效果分析，及时发现和研究相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认真做好总结工作，使评选工作取得预期的成效。

2.报送材料规范齐备，表中各项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奖学金申请表中学生的申请理由要详实。

3.教学中心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公示情况。

4.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要注明已修课程平均成绩以及已修学分，并加盖学校公章。

5.奖学金通过学生本人的工商银行卡发放。

本细则由河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1.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申请表

2.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3.2022 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附表 1: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 1 寸 彩色 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教学中心名称				专业及学制		
学 号				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有则填写)						
个人基本情况简介						
<p>一、学习经历</p> <p>例: 2000.9—2003.6 在 XX 初中学习</p> <p>2003.9—2006.6 在 XX 高中学习</p> <p>2022.6—今 在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学习</p>						
<p>二、工作经历 (若没有则写无)</p> <p>例: 2013.9—2020.6 在 XX 公司任 XX 职务</p> <p>2020.7—今 在 XX 公司任 XX 职务</p>						
<p>三、在读期间获奖情况 (按时间顺序填写, 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p> <p>例: 2021 年获 XX 学校“三好学生”称号</p>						

四、申请理由（可加附页）

（可从工作、生活、学习等角度说明）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校和合作办学单位初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分校和合作办学单位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央电中终审意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正反面打印

附表 2:

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分校及合作办学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教学点	入学时间	专业	课程 平均成绩	已修学分 百分比	身份证 号码	工商银行账号 (必须是学生 本人身份证开 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需报送电子版至 xczxy@hebnetu.edu.cn

附表 3:

2022 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教学中心_____ (公章)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号: _____

已完成学分_____ 最低分: _____ 平均分: _____

序号	课程	分数	学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

2022 年度中央电中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额

序号	教学中心	推荐名额 (单位: 人)
1	沧州教学中心	13
2	保定教学中心	8
3	唐山教学中心	4
4	衡水教学中心	3
5	秦皇岛教学中心	2
6	承德教学中心	1
7	河北电大教学中心	1